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1	—	—	<b>流动负债：</b>	54	—	—
货币资金	2	41,530,039,428.68	64,496,894,803.09	短期借款	55	5,210,129,833.80	4,542,374,528.43
△拆出资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090,718,368.38	4,421,190,420.26	△拆入资金	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	-	-
应收票据	7	-	-	衍生金融负债	60	-	-
应收账款	8	5,362,518,175.85	4,659,525,452.85	应付票据	61	263,817,556.38	99,606,005.69
减：坏账准备	9	500,496,708.77	502,487,167.23	应付账款	62	18,063,321,782.23	19,714,445,164.66
应收账款净额	10	4,862,021,467.08	4,157,038,285.62	预收款项	63	269,229,736.02	76,054,939.38
☆应收款项融资	11	8,766,246.17	3,644,105.52	☆合同负债	64	18,475,635,651.93	13,726,303,085.12
预付款项	12	3,613,113,216.53	3,486,536,22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	-	-
应收利息	13	19,119,152.98	6,422,684.5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	-	-
应收股利	14	936,833,643.94	2,545,854.63	应付职工薪酬	67	169,549,899.74	433,762,471.85
其他应收款	15	7,414,021,269.69	7,477,194,735.22	应交税费	68	1,268,553,653.16	1,766,047,78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	-	应付利息	69	1,079,288,992.35	503,362,487.35
存货	17	53,987,276,729.69	35,584,061,470.99	应付股利	70	203,331,310.99	35,291,929.91
☆合同资产	18	1,754,360,413.86	1,573,740,668.56	其他应付款	71	12,356,023,363.62	13,215,272,377.12
持有待售资产	19	-	-	持有待售负债	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206,598,493.22	217,991,01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	5,688,740,025.63	10,897,112,853.89
其他流动资产	21	2,812,114,420.84	2,320,184,250.82	其他流动负债	74	2,147,718,160.28	2,982,176,316.11
<b>流动资产合计</b>	22	<b>121,234,982,850.76</b>	<b>123,747,444,517.64</b>	<b>流动负债合计</b>	75	<b>65,195,339,966.13</b>	<b>67,991,809,942.86</b>
<b>非流动资产：</b>	23	—	—	<b>非流动负债：</b>	7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	-	长期借款	77	53,086,119,509.22	45,701,466,733.75
☆债权投资	25	-	-	应付债券	78	19,566,122,384.73	17,557,661,06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	-	其中：优先股	79	-	-
☆其他债权投资	27	-	-	永续债	8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	-	☆租赁负债	81	41,969,612.84	40,973,912.87
长期应收款	29	18,831,376,682.64	17,341,332,254.44	长期应付款	82	8,851,444,791.13	8,956,986,679.80
长期股权投资	30	36,328,434,734.31	36,370,409,516.29	专项应付款	83	235,426,356,785.36	229,167,865,10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120,346,966,725.23	119,396,466,83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841,500,973.47	847,243,195.03	预计负债	85	1,031,237,444.44	948,624,954.63
投资性房地产	33	16,944,744,419.47	16,990,532,189.01	递延收益	86	3,548,362,880.61	3,639,120,248.84
固定资产原值	34	287,458,963,295.09	287,226,469,35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	3,742,044,123.44	3,730,345,942.52
减：累计折旧	35	37,259,036,398.03	36,247,902,08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	18,531,710.67	3,801,802.55
固定资产净值	36	250,199,926,897.06	250,978,567,272.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89	<b>325,312,189,242.44</b>	<b>309,746,846,451.19</b>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	166,560,842.69	163,358,107.59	<b>负债合计</b>	90	<b>390,507,529,208.57</b>	<b>377,738,656,394.05</b>
固定资产净额	38	250,033,366,054.37	250,815,209,165.3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91	—	—
在建工程	39	95,163,004,093.09	86,093,420,053.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工程物资	40	530,734.79	177,251.69	其他权益工具	93	-	-
固定资产清理	41	11,896,897.34	47,218.60	其中：优先股	9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10,505,760.78	10,708,223.46	永续债	95	-	-
油气资产	43	-	-	资本公积	96	194,848,472,282.37	199,151,954,989.03
☆使用权资产	44	43,302,903.10	40,973,912.87	减：库存股	97	-	-
无形资产	45	33,092,069,451.90	31,385,592,904.20	其他综合收益	98	17,781,892,610.91	17,784,362,170.42
开发支出	46	102,891,197.17	93,947,272.53	专项储备	99	-	-
商誉	47	60,399,821.47	60,399,821.47	盈余公积	100	1,991,810,560.16	1,991,810,560.16
长期待摊费用	48	3,757,873,220.41	503,466,320.32	△一般风险准备	101	10,074,918.01	10,074,91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824,746,495.00	843,696,446.39	未分配利润	102	20,167,055,598.12	18,462,046,3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1,986,498,554.25	4,158,540,41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	<b>284,799,305,969.57</b>	<b>287,400,249,009.29</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1	<b>578,380,108,718.79</b>	<b>564,952,162,990.19</b>	*少数股东权益	104	24,308,256,391.41	23,560,702,104.49
<b>资产总计</b>	53	<b>699,615,091,569.55</b>	<b>688,699,607,507.8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05	<b>309,107,562,360.98</b>	<b>310,960,951,113.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06	<b>699,615,091,569.55</b>	<b>688,699,607,507.83</b>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6月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数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3,492,990,247.25	14,008,868,776.7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9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449,981,187.74	13,824,298,6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	1,405,973,892.89	1,705,009,226.45
其他业务收入	3	36,183,036.97	144,787,888.70	*少数股东损益	41	313,600,868.22	501,311,687.78
Δ利息收入	4	6,826,022.54	39,782,20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663,750.71	-1,946,270.95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663,750.71	-1,946,270.95
二、营业总成本	6	3,145,884,742.20	13,149,014,977.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2,555,287,580.26	10,429,081,027.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	-
其他业务成本	8	23,616,008.50	77,534,363.6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	-
Δ利息支出	9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	-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114.50	53,119.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	-
税金及附加	11	144,678,572.42	437,594,798.5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663,750.71	-1,946,270.95
销售费用	12	48,359,106.63	222,941,781.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663,750.71	-1,946,270.95
管理费用	13	178,234,112.04	852,155,785.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	-	-
研发费用	14	9,165,936.94	74,150,355.9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	-
财务费用	15	186,543,310.91	1,055,503,746.5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3	-	-
其中：利息费用	16	303,859,437.97	1,357,984,876.5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4	-	-
利息收入	17	63,535,826.61	184,628,833.6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5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	9,972,065.12	-9,502,728.9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6	-	-
加：其他收益	19	63,799,207.22	184,522,101.4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1,586,439,475.68	1,760,649,98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	22,663,700.84	177,714,994.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	1,718,911,010.40	2,204,374,64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	-	-	八、每股收益：	60	—	—
Δ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	-	基本每股收益	61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	-	稀释每股收益	6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9,706,409.25	-46,883,739.79	九、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63	18,761,081,705.23	18,462,046,37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	-1,125,755.25	-582,804.4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	-	其他转入数	6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3,071,909.78	3,240,505.21	十、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66	20,167,055,598.12	20,167,055,59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1,989,583,933.23	2,760,799,844.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	-	-
加：营业外收入	30	9,489,378.03	42,430,136.41	提取职工奖金及福利基金	68	-	-
其中：政府补助	31	577,236.12	3,618,064.80	其他	69	-	-
减：营业外支出	32	727,002.69	105,814,802.77	十一、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70	20,167,055,598.12	20,167,055,59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1,998,346,308.57	2,697,415,178.1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71	-	-
减：所得税费用	34	278,771,547.46	491,094,263.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1,719,574,761.11	2,206,320,914.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	1,719,574,761.11	2,206,320,914.23	其他	75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38	-	-	十二、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表示)	76	20,167,055,598.12	20,167,055,598.1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Δ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1,101,634,301.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598,312,899.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8	<b>2,226,889,504.88</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	14,647,726,75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	2,397,099,880.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33,924,09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808,847,539.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b>21,853,674,171.66</b>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19,626,784,666.78</b>
收到的税费返还	9	59,089,180.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5,929,407,902.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	39,99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1	<b>23,620,734,082.98</b>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	36,99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	25,678,438,084.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	18,712,764,49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	-121,750,234.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5,027,433,764.7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1	<b>23,780,188,259.19</b>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	5,469,54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	15,916,182,316.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	2,053,774,62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	859,866,40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	2,023,934,22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	39,953,5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724,152,31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439,141,449.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0	<b>33,364,018,561.50</b>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6	<b>17,215,190,169.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b>-9,743,284,478.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7	<b>6,564,998,089.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8	15,915.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941,452,374.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9	<b>-22,805,055,139.87</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	155,007,4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63,889,329,89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28,795,381.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1	<b>41,084,274,752.00</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天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财会年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1			<b>流动负债：</b>	54		
货币资金	2	20,061,494,904.15	25,204,446,515.13	短期借款	55		
△拆出资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2,965,053,617.76	2,854,384,319.92	△拆入资金	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		
衍生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		
应收票据	7			衍生金融负债	60		
应收账款	8	6,951,429.70	4,803,863.10	应付票据	61		
减：坏账准备	9	5,976.00	5,976.00	应付账款	62	58,191,868.42	62,149,048.02
应收账款净额	10	6,945,453.70	4,797,887.10	预收款项	63	1,496.00	2,603,212.00
☆应收款项融资	11			☆合同负债	64		
预付款项	12	43,831,618.14	23,990,73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		
应收利息	13	56,488.40	3,755,277.7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		
应收股利	14	888,147,006.77		应付职工薪酬	67	9,327,450.90	20,205,829.55
其他应收款	15	4,412,558,571.85	4,486,835,953.63	应交税费	68	5,244,144.46	956,03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应付利息	69	105,209,666.67	183,872,166.67
存货	17	1,914,638,226.11	1,903,620,560.33	应付股利	70		
☆合同资产	18			其他应付款	71	791,576,436.79	844,257,621.34
持有待售资产	19			持有待售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	2,017,852,134.67	2,223,830,535.26	其他流动负债	74		
<b>流动资产合计</b>	22	<b>32,310,578,021.55</b>	<b>36,805,661,788.37</b>	<b>流动负债合计</b>	75	<b>1,269,551,063.24</b>	<b>1,414,043,917.09</b>
<b>非流动资产：</b>	23			<b>非流动负债：</b>	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长期借款	77	1,969,124,614.95	2,015,955,834.32
☆债权投资	25	2,387,643,635.00	2,115,643,635.00	应付债券	78	11,600,000,000.00	9,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其中：优先股	79		
☆其他债权投资	27			永续债	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租赁负债	81		
长期应收款	29	27,753,903,786.53	25,692,743,786.53	长期应付款	82		
长期股权投资	30	220,912,214,497.19	220,243,944,497.19	专项应付款	83	157,243,997,109.70	155,999,296,23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118,336,934,815.16	117,386,434,924.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预计负债	85		
投资性房地产	33	617,646,758.01	437,719,236.12	递延收益	86		
固定资产原值	34	33,651,780,277.73	33,651,738,27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	2,905,056,298.21	2,905,056,298.21
减：累计折旧	35	2,809,383,647.99	2,804,880,91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		
固定资产净值	36	30,842,396,629.74	30,846,857,361.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89	<b>173,718,178,022.86</b>	<b>170,520,308,370.51</b>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			<b>负债合计</b>	90	<b>174,987,729,086.10</b>	<b>171,934,352,287.60</b>
固定资产净额	38	30,842,396,629.74	30,846,857,361.2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91		
在建工程	39	3,522,991,810.53	3,522,991,093.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工程物资	40			其他权益工具	93		
固定资产清理	41			其中：优先股	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永续债	95		
油气资产	43			资本公积	96	175,809,543,674.74	180,112,469,007.60
☆使用权资产	44			减：库存股	97		
无形资产	45			其他综合收益	98	17,111,351,399.58	17,111,351,399.58
开发支出	46	81,416,296.69	81,416,296.69	专项储备	99		
商誉	47			盈余公积	100	1,990,199,156.92	1,990,199,156.92
长期待摊费用	48			△一般风险准备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12,053,144.00	12,053,144.00	未分配利润	102	16,878,956,077.06	15,997,093,9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	261,790,050,308.30	265,211,113,474.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1	<b>404,467,201,372.85</b>	<b>400,339,803,974.17</b>	*少数股东权益	104		
<b>资产总计</b>	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05	<b>261,790,050,308.30</b>	<b>265,211,113,474.94</b>
	53	436,777,779,394.40	437,145,465,762.54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06	<b>436,777,779,394.40</b>	<b>437,145,465,762.54</b>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会计02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发生数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5,086,280.01	45,149,930.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86,280.01	45,149,9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	932,980,523.91	881,862,166.22
其他业务收入			*少数股东损益	41		
△利息收入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二、营业总成本	-11,684,873.96	91,340,952.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43,309.02	14,876,378.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其他业务成本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利息支出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税金及附加	1,260,247.39	7,093,684.6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销售费用	569,114.16	2,436,162.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管理费用	7,569,029.05	88,564,859.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		
研发费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财务费用	-23,726,573.58	-21,630,132.0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3		
其中：利息费用	360.00	22,837,86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4		
利息收入	23,583,511.72	46,142,729.1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6		
加：其他收益	3,789,600.00	3,789,60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419,769.94	934,263,58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	932,980,523.91	881,862,166.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每股收益：	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63	15,945,975,553.15	15,997,093,910.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转入数	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66	16,878,956,077.06	16,878,956,07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980,523.91	891,862,16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		
加：营业外收入			提取职工奖金及福利基金	68		
其中：政府补助			其他	6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0	十一、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70	16,878,956,077.06	16,878,956,07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980,523.91	881,862,166.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71		
减：所得税费用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980,523.91	881,862,166.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4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2,980,523.91	881,862,166.22	其他	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十一、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表示)	76	16,878,956,077.06	16,878,956,077.0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天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637,28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210,908.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8	<b>1,459,191,069.41</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	195,046,86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3,493,582,390.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630,894,421.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b>9,319,523,677.35</b>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7,860,332,607.94</b>
收到的税费返还	9	129,862.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9,541,362.3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1	<b>81,882,133.14</b>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	2,0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5,514,646,321.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		<b>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b>	41	<b>7,514,646,321.72</b>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	50,540,85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	46,135,730.0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	111,575,13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	8,114,40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0,465,508.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4,523,048,350.7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b>	20	<b>194,715,640.47</b>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6	<b>4,685,164,338.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b>-112,833,507.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7	<b>2,829,481,982.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8	<b>732,521.36</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768,853,202.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9	<b>-5,142,951,610.98</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	52,323,5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25,204,446,51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734,307.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1	<b>20,061,494,904.15</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6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天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未经审计）**

**1、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大型专业投资产业集团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组建，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037N《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曙杰先生。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营业期自 1992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资委。

本公司属功能保障类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政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业包括路桥板块、水务板块、环境板块和置业板块等。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4.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4.4 企业合并

###### 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4.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4.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4.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素进行判断。

#### 4.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

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4.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4.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4.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4.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8 金融工具

##### 4.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4.8.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4.8.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4.8.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4.8.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4.8.7 金融工具的减值

####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租赁应收款。
-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注：如果公司对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未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建议描述如下：

“对于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8.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4.8.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4.8.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4.9 应收款项

详见 4.8 金融工具。

#### 4.10 存货

##### 4.10.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外购商品房、工程施工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乔木及灌木等）、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4.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时除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外购商品房采用个别认定法外，其他以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4.10.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4.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4.1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12 长期股权投资

### 4.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4.1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4.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4.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4.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 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4.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4.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4.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4.13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4.13.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4.13.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4.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3.00-5.00%	1.90-4.8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4.15 固定资产

4.15.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经营性固定资产。

城市基础设施是按照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建设规划投资形成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等。本公司对于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待到报废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在城建项目资金结余形成的资本公积项目中予以核销。

经营性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4.15.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4.15.4 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高速公路计划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月折旧额=每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公路总造价（万元）/预计收费经营期间内车辆通行费收入总额。由于高速公路造价未经最终审计，收费经营期间内车辆

通行费收入总和也正请有关部门做技术测定。因此本年度每月折旧暂按每月通行费收入的 20% 暂估入账，待以上二项因素确定后再行调整；房屋及建筑物中的填埋库按库容量法计提折旧。

其他各类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3.00-5.00%	1.90-9.70%
机器设备	5-15 年	3.00-5.00%	6.33-19.40%
运输工具	4-10 年	3.00-5.00%	9.5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 年	3.00-5.00%	5.28-32.33%
自来水专用设备	6-40 年	3.00-5.00%	2.38-16.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1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经营性在建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

4.16.1 经营性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4.16.2 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系核算本公司行使市政建设政府职能时形成的投资。各项投资均依据上海市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投资合同形成；投资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于建设完成并符合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或按相关的批复、协议等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或转出项目投资。

4.16.3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城建基础设施类项目在建工程不予计提减值准备。

#### 4.17 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 4.17.1 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 4.17.2 后续计量

(1)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橘树及苗木	12-18 年、30 年	-	5.56-8.33%、3.33%

(3) 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4.18 无形资产

4.18.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4.18.2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18.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18.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18.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运营年限	-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
房屋使用权	10 年	-
专利权	10 年	-
软件	3-10 年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10-25 年	-
----	---------	---

#### 4.18.5.1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的项目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本公司的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若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

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的项目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下属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参与的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和中转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均按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4.18.6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18.7 研究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4.18.7.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4.18.7.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名称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费	25 年
装修改造费	3-5 年
软件	5 年
码头租赁费	15 年
土地租金	25 年
供电贴费	10-30 年
基建待摊投资	10 年
道路建设费	3 年
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5 年
无权证房屋	10-35 年
临时仓库	2 年
车间改造	5 年
账户托管费	3 年
高速公路大修	5-10 年
其他	5-10 年

#### 4.20 借款费用

##### 4.20.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一年及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 4.20.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4.21 职工薪酬

#### 4.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4.21.2 离职后福利

##### 4.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4.22 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应付债券系核算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属于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应付债券包括城投债券、浦东建设债券、城市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煤气债券及市政建设债券等。

## 4.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4.24 收入

### 4.24.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4.24.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4.24.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4.24.3.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4.24.3.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4.24.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 合同负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4.26 政府补助

##### 4.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4.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4.2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2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4.2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26.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4.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单位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单位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2）本单位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单位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单位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单位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单位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单位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单位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单位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单位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本单位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单位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单位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单位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备。具体参见 5.1《会计政策变更》。

## 4.29 公允价值计量

### 4.29.1 初始计量

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项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项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

- （一）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
- （二）交易是被迫的。
- （三）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
- （四）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 4.29.2 估值技术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 4.29.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3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

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汇算清缴的方式为分季预缴，年终一次汇算清缴。

##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5.1 会计政策变更

#### 集团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 20 次党委 会及 2020 年第 1 次 董事长办 公会决议 通过	详见 5.2 首 次执行新 准则调整 首次执行 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 相关项目 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上市公司（城投控股）会计政策变更：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5.2 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64,496,894,803.09	64,496,894,803.09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753,383.60	4,421,190,420.26	3,752,437,036.6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01,626.97	-	-11,101,626.9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109,508,699.24	4,157,038,285.62	-952,470,413.62
☆应收款项融资	3,644,105.52	3,644,105.52	-
预付款项	3,486,536,228.09	3,486,536,228.09	-
其他应收款	7,486,163,274.44	7,486,163,274.44	-
其中：应收股利	2,545,854.63	2,545,854.6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5,584,061,470.99	35,584,061,470.99	-
☆合同资产	621,270,254.94	1,573,740,668.56	952,470,413.6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991,010.25	217,991,010.25	-
其他流动资产	2,720,184,250.82	2,320,184,250.82	-4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406,109,107.95	123,747,444,517.64	3,341,335,409.6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735,863,807.99	-	122,735,863,807.99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7,341,332,254.44	17,341,332,254.44	-
长期股权投资	36,370,409,516.29	36,370,409,516.2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8,436.00	119,396,466,834.30	119,394,278,398.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6,993,195.03	847,243,195.03	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990,532,189.01	16,990,532,189.01	-
固定资产	250,815,256,383.97	250,815,256,383.9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87,226,469,355.25	287,226,469,355.25	-
累计折旧	36,247,902,082.29	36,247,902,082.29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358,107.59	163,358,107.59	-
在建工程	86,093,597,305.14	86,093,597,305.1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08,223.46	10,708,223.46	-
油气资产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40,973,912.87	40,973,912.87
无形资产	31,385,592,904.20	31,385,592,904.20	-
开发支出	93,947,272.53	93,947,272.53	-
商誉	60,399,821.47	60,399,821.47	-
长期待摊费用	503,466,320.32	503,466,320.3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696,446.39	843,696,446.3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8,540,410.77	4,158,540,410.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252,524,487.01	564,952,162,990.19	-3,300,361,496.82
资 产 总 计	688,658,633,594.96	688,699,607,507.83	40,973,912.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542,374,528.43	4,542,374,528.4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9,606,005.69	99,606,005.69	-
应付账款	19,714,445,164.66	19,714,445,164.66	-
预收款项	8,942,728,040.45	76,054,939.38	-8,866,673,101.07
☆合同负债	4,859,629,984.05	13,726,303,085.12	8,866,673,10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职工薪酬	433,762,471.85	433,762,471.85	-
应交税费	1,766,047,783.35	1,766,047,783.35	-
其他应付款	13,753,926,794.38	13,753,926,794.38	-
其中：应付股利	35,291,929.91	35,291,929.91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7,112,853.89	10,897,112,853.89	-
其他流动负债	2,982,176,316.11	2,982,176,316.11	-
流动负债合计	67,991,809,942.86	67,991,809,942.86	-0.0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5,701,466,733.75	45,701,466,733.75	-
应付债券	17,557,661,068.74	17,557,661,068.74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0,973,912.87	40,973,912.87
长期应付款	238,124,851,787.29	238,124,851,787.2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948,624,954.63	948,624,954.63	-
递延收益	3,639,120,248.84	3,639,120,248.8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0,345,942.52	3,730,345,942.5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1,802.55	3,801,802.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705,872,538.32	309,746,846,451.19	40,973,912.87
负债合计	377,697,682,481.18	377,738,656,394.05	40,973,91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9,151,954,989.03	199,151,954,989.03	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7,806,903,780.32	17,784,362,170.42	-22,541,609.9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90,199,156.92	1,991,810,560.16	1,611,403.24
△一般风险准备	10,074,918.01	10,074,918.01	-
未分配利润	18,441,116,165.01	18,462,046,371.67	20,930,20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400,249,009.29	287,400,249,009.29	0.00
*少数股东权益	23,560,702,104.49	23,560,702,104.4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60,951,113.78	310,960,951,113.78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658,633,594.96	688,699,607,507.83	40,973,912.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5,204,446,515.13	25,204,446,515.13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4,384,319.92	2,854,384,31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4,797,887.10	4,797,887.10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23,990,739.23	23,990,739.23	-
其他应收款	4,490,591,231.40	4,490,591,231.40	-
其中：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903,620,560.33	1,903,620,560.33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223,830,535.26	2,223,830,535.26	-
流动资产合计	33,951,277,468.45	36,805,661,788.37	2,854,384,319.9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2,115,643,635.00	2,115,643,63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40,819,244.15		- 120,240,819,244.15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5,643,635.00		-2,115,643,635.00
长期应收款	25,692,743,786.53	25,692,743,786.53	-
长期股权投资	220,243,944,497.19	220,243,944,497.1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386,434,924.23	117,386,434,924.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437,719,236.12	437,719,236.12	-
固定资产	30,846,857,361.27	30,846,857,361.27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3,651,738,277.73	33,651,738,277.73	-
累计折旧	2,804,880,916.46	2,804,880,916.46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在建工程	3,522,991,093.14	3,522,991,093.1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81,416,296.69	81,416,296.69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3,144.00	12,053,144.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194,188,294.09	400,339,803,974.17	-2,854,384,319.92
资 产 总 计	437,145,465,762.54	437,145,465,762.5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149,048.02	62,149,048.02	-
预收款项	2,603,212.00	2,603,212.00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05,829.55	20,205,829.55	-
应交税费	956,039.51	956,039.51	-
其他应付款	1,028,129,788.01	1,028,129,788.01	-
其中：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43,917.09	1,414,043,917.09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015,955,834.32	2,015,955,834.32	-
应付债券	9,600,000,000.00	9,6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155,999,296,237.98	155,999,296,237.9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5,056,298.21	2,905,056,298.2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520,308,370.51	170,520,308,370.51	-
负 债 合 计	171,934,352,287.60	171,934,352,287.6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0,112,469,007.60	180,112,469,007.6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11,351,399.58	17,111,351,399.58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90,199,156.92	1,990,199,156.9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997,093,910.84	15,997,093,910.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11,113,474.94	265,211,113,474.94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11,113,474.94	265,211,113,474.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145,465,762.54	437,145,465,762.54	-

### 5.3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5.4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6 税项

### 6.1 本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部分以 30% 至 60% 的超率累进	30% 至 60% 超率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0%、25%
房产税	应纳税租赁收入、应税房产余值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 元/m <sup>2</sup> /年、1.5 元/m <sup>2</sup> /年、3 元/m <sup>2</sup> /年、

### 6.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6.2.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从2015年7月1日开始，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文件，自2015年7月1日开始，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固废焚烧和填埋业务产生的处置服务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70%即征即退。本公司下属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沼气发电业务产生的上网发电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100%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号文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从事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宝山自来水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的自来水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第0000023号文。自2008年6月起对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前卫柑桔有限公司种植的柑橘所取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非本公司种植的柑桔销售及其他收入按规定征收，且免税收入与征税收入分开核算。

根据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第0000021号文。自2007年7月起对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前卫柑桔研究所种植的柑橘所取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非本公司种植的柑桔销售及其他收入按规定征收，且免税收入与征税收入分开核算。

根据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第0000017号文。自2008年7月起对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工农前卫园艺有限公司种植的绿化、苗木所取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非本公司种植的柑桔销售及其他收入按规定征收，且免税收入与征税收入分开核算。

#### 6.2.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自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自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公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以下下属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于2020年度，本公司下属公司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1年度，即免征企业所得税；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奉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2年度，即免征企业所得税；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3年度，即免征企业所得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4年度，即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5年度，即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6年度，即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于2021年度，公司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1年度，即免征企业所得税：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奉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金华雅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跃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有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阳晨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公司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2年度，即免征企业所得税：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3年度，即免征企业所得税：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奉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4年度，即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5年度，即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6年度，即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本公司下属公司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公司若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上海城市排水管线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市排水泵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临港新城市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工程设计院”）于2018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GR20183100269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卫生工程设计院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1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污水”）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1871号），该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书的有效期为3年。故竹园污水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1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中心”）于2018年11月02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1084），有效期为3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水中心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1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众毅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毅工业”）于2018年11月02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062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众毅工业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1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规划院”）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100464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市政规划院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2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检测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100225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燃气检测公司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2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检测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100455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公路检测公司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2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表检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10048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水表检定公司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度：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符合有关要求，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沪税崇税减免（农业）（2010）037号，自2009年1月起，对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前卫柑桔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柑桔、农副产品种植）业务实现的应纳税额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沪税崇税减免（农业）（2009）073号，自2008年1月起，对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前卫柑桔研究所农产品种植业务实现的应纳税额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沪税崇税减免（农业）（2009）070号，自2008年1月起，对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农工商前卫园艺有限公司林木种植业务实现的应纳税额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经营	252,957.56	46.46	46.46	362,710.86	4
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生态保护、环境治理	112,185.85	46.50	46.50	201,519.35	4
3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市政设施管理	4,537,537.02	100.00	100.00	10,538,632.10	1
4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排水	3,326,178.42	100.00	100.00	5,581,758.82	1
5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	269,500.00	100.00	100.00	522,248.15	1
6	上海前卫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农牧渔林种植养殖加工和销售	186,486.83	100.00	100.00	55,784.05	4
7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环境卫生管理	96,400.00	100.00	100.00	208,338.67	1
8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860,000.00	51.00	51.00	438,600.00	1
9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环境卫生管理	93,920.00	100.00	100.00	311,808.00	1
10	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城市建设行业	366,600.00	100.00	100.00	366,600.00	1
11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12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建设工程设计	15,800.00	100.00	100.00	32,940.24	4
13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级	2	上海	上海	货币金融服务	100,000.00	60.00	60.00	60,000.00	1
14	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0,000.00	75.00	75.00	150,000.00	1
15	上海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85,000.00	100.00	100.00	85,000.00	1
16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投资	60,000.00	100.00	100.00	137,661.49	1
17	上海城投老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环境卫生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33,800.00	1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46	46.46	252,957.56	362,710.86	二级	有权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0	46.50	112,185.85	201,519.35	二级	有权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3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9,000.00	5,928.84	三级	上海环境与小股东方上海云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对嘉源环保达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	福州沪榕投资有限公司	33.00	33.00	2,070.00	683.10	三级	上海环境通过与其他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对沪榕投资达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5	上海环境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33.00	33.00	1,000.00	330.00	三级	上海环境通过与小股东上海净达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对该公司达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7.3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b>一、托管企业前卫对外投资</b>							
1	上海为中集团前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4225	72.4225	2,062.34	1,493.60	三级	计划重组，待清算中
2	上海通德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	三级	现处于歇业状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上海前卫工业物资经营公司上海前卫工业物资经营公司	100.00	100.00	80.00	-	三级	现处于歇业状态，已完成税务注销，待工商注销
<b>二、控股子公司城投控股对外投资</b>							
4	上海诚鼎创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100.00	70.00	三级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83	59.83	21,000.00 (注1)	2,398.33	三级	投资决策须6名委员全票通过
6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	57.00	100.00 (注2)	0.00	三级	部分决策须经代表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b>三、全资子公司城投资产对外投资</b>							
7	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	68.75	16,000.00	11,000.00	三级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注1：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8000万，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2：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目前已进入清算阶段。

（1）上海前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卫实业”）原以无形资产作价31.26万元对上海为中集团前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卫建筑工程公司”）投资。后与上海为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为中实业有限公司协议以土地使用权（前卫农场2街坊56丘,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53,859平方米）对前卫建筑工程公司追加投资，但不参与前卫建筑工程公司生产经营，不承担亏损，保底分利。后经宝山区国资办审核后批复同意（宝国资办<2004>43号）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使用权变更为前卫建筑工程公司，明确投资比例为72.4225%。该土地由前卫建筑工程公司使用，实际一直未过户，前卫建筑工程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变更，后上海为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为中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出资纠纷，经法院判决前卫实业公司协助前卫建筑工程公司办理土地过户及相关登记手续。前卫建筑工程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也不按照权益法核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卫实业计划形成前卫建筑工程公司的解决方案，条件成熟时启动解决进程。期末对前卫建筑工程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4,935,956.38元。

（2）上海通德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系前卫农场时期为建造单位售后公房而成立的房地产开发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前卫实业账面对其无投资关系，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现处于歇业状态，由于尚存在部分售后公房纠纷未解决，故前卫实业暂无注销计划。

（3）上海前卫工业物资经营公司现为歇业状态。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现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由于需要为两位农场协保人员缴纳社保费，暂未进行工商注销。待2022年缴纳结束，公司届时将进行工商登记注销，故前卫实业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投资上海诚鼎创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创云”），投资比例为70%，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诚鼎创云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城投控股对诚鼎创云尚不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城投控股投资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德同”），投资比例为59.83%。诚鼎德同的对外投资事宜已全权委托给管理公司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负责诚鼎德同的投资、经营、管理和运作。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委员由城投控股委派，相关投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方可执行。因此，城投控股对诚鼎投资尚不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城投控股投资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投资”），投资比例为57%。根据诚鼎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城投控股对诚鼎投资尚不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集团”）出资1.10亿元投资设立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义资本”），占比68.75%，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东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为东义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金管理人。其主持东义资本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外代表东义资本。拟定基金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东义资本的经营方针和计划等。资产集团为有限合伙人，其权利包含：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等。由此确定，资产集团对东义资本出资比例68.75%，其持有主要目的为财务投资，未对东义资本实施控制、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8.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8.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4,578.47	570,108.25
银行存款	40,846,458,051.31	64,316,062,840.81
其他货币资金	<u>682,846,798.90</u>	<u>180,261,854.03</u>
合计	<u>41,530,039,428.68</u>	<u>64,496,894,803.09</u>

#### 8.1.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账户冻结	-	1,5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04,888,303.46	426,538,538.00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	79,164,059.27	42,511,176.38
保函保证金	46,960,000.00	42,485,172.00
PPP项目质押借款获取的资金	-	30,364,824.84
定期存款	92,000,000.00	6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3,965,966.89	4,515,200.00
因司法冻结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	1,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150,000.00
专项维修基金	11,555,557.31	-
售房净归集资金	<u>54,210,940.95</u>	-
合计	<u>622,744,827.88</u>	<u>2,107,564,911.22</u>

### 8.2 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新准则）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3,861,670,368.38</u>	<u>3,419,211,289.61</u>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3,861,670,368.38	3,419,211,289.61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29,048,000.00</u>	<u>138,300,000.00</u>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混合工具投资	129,048,000.00	138,300,000.00
其他	<u>100,000,000.00</u>	<u>863,679,130.65</u>
合计	<u>4,090,718,368.38</u>	<u>4,421,190,420.26</u>

### 8.3 其他权益工具（适用新准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120,185,361,908.42	119,234,862,017.49
其他类型	<u>161,604,816.81</u>	<u>161,604,816.81</u>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u>120,346,966,725.23</u>	<u>119,396,466,834.30</u>
----	---------------------------	---------------------------

#### 8.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委托借款	-	20,100,000.00
信用借款	<u>4,810,129,833.80</u>	<u>4,122,274,528.43</u>
合计	<u>5,210,129,833.80</u>	<u>4,542,374,528.43</u>

本公司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8.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1,334,012.82	102,485,374.25
企业债券利息	248,811,036.54	394,399,221.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711,278.66	6,477,891.62
其他利息	<u>145,432,664.33</u>	-
合计	<u>1,079,288,992.35</u>	<u>503,362,487.35</u>

本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 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86,240,025.63	8,797,112,853.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2,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u>2,500,000.00</u>	-
合计	<u>5,688,740,025.63</u>	<u>10,897,112,853.89</u>

#### 8.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454,312,571.43	8,060,467,429.98
保证借款	7,813,123,955.32	8,096,722,379.72
抵押借款	14,195,555,060.67	13,484,314,481.34
质押借款	<u>17,623,127,921.80</u>	<u>16,059,962,442.71</u>
合计	<u>53,086,119,509.22</u>	<u>45,701,466,733.75</u>

##### 8.7.1 金额前三名的长期借款

银团名称	主要贷款银行	余额
上海中心银团	中国银行等	7,985,557,999.46
青草沙原水项目银团	农业银行等	7,196,578,105.4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江隧桥建设银团	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	3,368,700,000.00
合计	-	18,550,836,104.87

## 8.8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企业）债	11,600,000,000.00	9,600,000,000.00
中期票据	<u>3,982,534,557.12</u>	3,978,440,534.33
资产支持证券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债权融资计划	<u>2,683,587,827.61</u>	2,679,220,534.41
合计	<u>19,566,122,384.73</u>	<u>17,557,661,068.74</u>

### 8.8.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建设债券_2007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08沪建设债券_15年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4沪建债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9沪建债01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9沪建债02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5沪城控MTN001(101575003)	1,497,147,011.73	1,495,452,481.83
19沪城控MTN001(101900542)	2,485,387,545.39	2,482,988,052.50
20沪建债01（注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沪建债02（注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1沪建债01（注3）	1,500,000,000.00	-
21沪建债02（注4）	500,000,000.00	-
城投控股大厦-西部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注5）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债权融资计划（3年期）（注6）	<u>2,683,587,827.61</u>	<u>2,679,220,534.41</u>
合计	<u>19,566,122,384.73</u>	<u>17,557,661,068.74</u>

注1：20沪建债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2：20沪建债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10年期。

注3：21沪建债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4：21沪建债02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5：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城投控股于2020年9月30日与西部证券签订西部证券-上海城投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西部证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计划募集资金13.7亿元，包括优先级13亿元及次级债0.7亿元，次级债全部由城投控股之子公司控股投资购入。该资产计划以城投控股之子公司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鸿”）持有的上海城投控股大厦为抵押，以城鸿账面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由城投控股为此资产计划提供担保。该计划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10月止，每半年付息一次。截止2021年6月30日，城投控股在该计划下余额为1,300,000,000.00元。

注6：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城投控股于2020年7月30日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非公开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权融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计划，该计划募集资金30亿元，分三期发行。此计划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4.15%，每年支付一次。

### 8.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期末本金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本金
14 沪建债	企业债	人民币	2014/11/5	2,000,000,000.00	10 年	1,200,000,000.00	300,000,000.00

### 8.9 专项应付款

#### 8.9.1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u>235,426,356,785.36</u>	<u>229,167,865,107.49</u>
其中 1.市财政拨款	80,693,774,249.43	78,927,221,930.33
2.财政偿债资金	17,289,855,000.00	17,289,855,000.00
3.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抵	17,211,281,071.02	17,211,281,071.02
4.拨入贷款本金资金	5,016,518,166.68	5,016,518,166.68
5.债券置换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8.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u>50,000,000,000.00</u>	<u>100.00</u>	—	—	<u>50,000,000,000.00</u>	<u>100.00</u>

### 8.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板块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u>13,824,298,681.28</u>	<u>10,429,081,027.68</u>	<u>8,969,256,914.92</u>	<u>7,152,519,678.23</u>
水务板块	5,017,276,990.62	4,171,431,419.25	4,321,929,807.28	3,536,099,393.23
环境板块	4,436,880,175.76	3,329,498,757.60	3,302,305,025.83	2,556,886,647.92
置业板块	3,598,622,603.13	2,514,534,429.72	905,492,631.55	707,313,835.89
路桥板块	1,772,516,523.61	1,358,813,805.02	844,408,227.52	776,296,851.39
抵销	-1,000,997,611.84	-945,197,383.91	-404,878,777.26	-424,077,050.20
2.其他业务小计	<u>184,570,095.45</u>	<u>77,534,363.66</u>	<u>112,386,262.76</u>	<u>58,916,305.70</u>
合计	<u>14,008,868,776.73</u>	<u>10,506,615,391.34</u>	<u>9,081,643,177.68</u>	<u>7,211,435,983.93</u>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